

# 慈善日活动方案(优质5篇)

无论是个人还是组织，都需要设定明确的目标，并制定相应的方案来实现这些目标。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慈善日活动方案篇一

自9月1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将每年的9月5日定为“中华慈善日”。为庆祝首个“中华慈善日”的到来，9月5日上午，济宁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等10单位在济宁文化广场联合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宣传周启动暨孔孟之乡慈善书画展开展仪式，活动现场吸引了来自济宁市各行各业的慈善义工近500人的参与。

据了解，《慈善法》宣传周活动，是由济宁市慈善总会、市民政局共同组织发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大型普法宣传活动，旨在大力宣传慈善法、培育社会公众慈善意识、提高慈善事业社会参与度，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快速健康发展。宣传周活动即日启动，9月9日结束。

此次活动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通过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彩页、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慈善法要义和首个“中华慈善日”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济宁慈善事业发展成果，深入宣传先进慈善典型，引导社会各界全面、准确地学习了解和贯彻实施慈善法。增进公众对慈善事业的认知，促进全社会大力弘扬孔孟之乡乐善好施、扶危济困的优良传统，更大力度帮扶救助困难群体、困难群众，支持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在宣传周期间，以“慈润济宁·善行万家”为主题的孔孟之

乡慈善书画展是《慈善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内容，坚持社会效果与艺术效果相统一，旨在继承优良传统，弘扬慈善文化。书法协会画家王建伟告诉记者，能够参加这样的活动，他感到十分荣幸，将济宁慈善和济宁文化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慈善意识，营造慈善事业发展良好氛围。

据悉，自6月底开始面向社会征集作品以来，众多书画艺术家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主动参与，创作出了一系列内容丰富，题材多样，具有较高的优秀传统文化品味和精湛艺术品味的书画作品400余幅，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对慈善事业的关心支持和深情祝福，展现了各界人士的慈善情怀。

## 慈善日活动方案篇二

为吉恩军同学“爱心募捐”的活动已经结束了，活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开展这个活动的时候，得到了领导、老师的大力支持，也得到了同学们的积极响应，都积极报名想参与进来。大家团结一致，精心策划了此次活动。我很高兴能组织并参与这次募捐活动，亲身体验这次有意义的活动。通过这次活动，对“奉献爱心”有了新的体会。从前听说“爱心”这个词很多了，可是当爱心以实实在在的出现在眼前时，又是另外一种感受了。在收到同学捐款时，仿佛真的感觉到了沉甸甸的温暖。当同学们对我说“辛苦了”的时候，心里很是感动。

## 慈善日活动方案篇三

2月11日是元宵佳节，兰州市红古区下窑街道抓住居民参加社区组织的元宵节猜灯谜的有利时机，联合派出所等部门分别在职工活动中心和一矿篮球场开展为期两天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街道禁毒办重点针对外来和外出务工人员、青少年进行毒品预防宣传教育，通过猜灯谜和禁毒知识抢答送小礼品、摆放

禁毒宣传展板、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关注禁毒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告诫务工人员、青少年要远离毒品、珍爱生命、洁身自爱、慎重择友。从思想上提高了广大居民、务工人员和青少年识毒、防毒和拒毒的意识，掀起了新一轮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活动高潮。

此次禁毒宣传活动，悬挂挂图20余张，散发禁毒宣传资料750余份、禁毒宣传手册260余册，受到了广大居民的支持和认可。

## 慈善日活动方案篇四

为了进一步加强社区禁毒宣传教育的工作力度，增强辖区居民拒毒、防毒的意识。2月15日上午，嘉中社区召集治安巡逻志愿者在居委会议室召开禁毒专题会议。

此次会议召开的目的是借助辖区治安巡逻队这支有力的队伍，利用巡逻时间向居民普及禁毒知识，让更多的人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做到远离毒品、健康生活！会议过程中，志愿者们在禁毒社工的带领下对街道辖区内的一些禁毒典型案例进行了学习，同时结合学习内容群策群力，就如何提高自身建设、拓宽禁毒宣传广度展开了激烈讨论。

会议结束后，治安巡逻志愿者在人群聚集的地方向居民发放了禁毒宣传资料，还向部分青少年家庭发放了毒品知识小卡片，让孩子们从图片中认识毒品、了解毒品，从而远离毒品。

本次活动壮大了禁毒宣传的志愿者队伍，对社区禁毒工作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 慈善日活动方案篇五

简报一：

9月1日，《慈善法》正式实施。为迎接9月5日首个“中华慈

善日”，9月1日上午，我市在城区多处搭台宣传《慈善法》，弘扬善文化的同时，鼓励更多人关注、参与慈善事业。市慈善协会会长刘庆德、第一副会长喻廷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连生、副市长余泳、市政协副主席孙学龙出席了宣传活动。

当天上午，市民政局在市中医院、北塔公园、安徽商之都等地，采取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单、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慈善法》内容和此项法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

据了解，《慈善法》自9月1日起施行。共12章112条，涉及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监督检查和个人发布求助等问题。其中明确了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三类慈善活动主要参与主体，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明确了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要实行更特殊的优惠；允许企业捐赠结转以后3年扣除。

简报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昨日正式实施。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省慈善协会、市慈善会等单位联合在新城广场开展《慈善法》主题宣传活动。活动将持续到5日，为公众免费发放关于《慈善法》学习资料，并答疑解惑。

昨日上午，8岁的小朋友昕锐和妈妈也来参加宣传活动，他在“以法兴善助力脱贫从我做起”的条幅上认真地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在新城广场上，新城区民政局和各类公益慈善机构现场搭起了宣传台，为群众发放《慈善法》学习资料，并解答相关问题。

“不少市民前来咨询，大家关心善款的使用是不是公开透明，企业从事慈善事业的免税等相关优惠政策如何落实等问题。”省民政厅法律顾问工作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以前大家只对红十字会等慈善组织比较熟悉，《慈善法》明确，符

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都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这就让更多人、更多组织参与到慈善事业当中来。

据了解，近年来陕西省慈善队伍日益壮大，全省慈善组织达800余家，慈善志愿者服务组织发展到3390个，注册志愿者有26万人。《慈善法》对善款流向使用监管也更加法制化，对慈善项目公开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都做了细致规定。

据悉，从今天起到5日，《慈善法》宣传还将在钟鼓楼广场、解放路万达广场等地展开，让群众知晓和关注《慈善法》。

简报三：

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实施。省民政厅在成都举行了“以法兴善助力脱贫”慈善法现场宣传活动。

“可能社会各界，包括我们的爱心企业，比较关心的是我们社会组织的慈善募捐的资格，以及我们怎么样合法捐赠、怎么样合法使用我们的捐赠财产，怎么样把我们获赠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甚至知识产权、劳动、服务等无形财产作为慈善物资捐出去，怎么样避免诈捐、骗捐等，对于这些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慈善法都有相应规范。”在活动现场，除了向市民发放各类慈善法宣传资料外，省民政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张晓玲还向媒体就慈善法关注度较高的一些问题进行了解答。

同时，在省民政厅机关、水井坊街道社区、舞东风超市、省慈善总会、武侯区慈善超市、武侯区福彩发行点开展了慈善法“进机关、进企业、进组织、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活动现场的爱心志愿者们向过往社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详细讲解慈善法相关内容。

简报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2009年1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促进和规范慈善事业发展、加强社会领域立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成果。慈善法系统规范了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捐赠、慈善信托、慈善财产、慈善服务、信息公开、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明确了一系列促进措施，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了遵循，为发展慈善事业提供了引领，为做好慈善工作提供了保障。

社会组织是从事慈善事业的生力军，多年来为我国慈善事业的发展，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借此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之机，我市民政系统开展了自上而下的、大规模系列宣传活动。在9月1日的街头宣传活动中，我市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六安市爱联盟公益助学联合会、六安市启明社工服务中心、六安市企业家联合会、六安市快消费品协会、六安市消费者协会、六安市住房扶贫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走上街头，散发了宣传材料，展出了宣传展板，向市民宣传慈善，宣传各自社会组织为慈善、为公益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效，引起了广大市民对慈善知识的强烈兴趣，纷纷索取宣传单，咨询相关问题，掀起了慈善法宣传的高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连生、市政府副市长余泳、市政协副主席孙学龙、市民政局局长潘健、市民政局调研员黄学军也亲临宣传活动宣传，并慰问了参与活动的社会组织。

更多